SEP052018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
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Y-T-案 日期：2018年9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基于对一家新商业企业（NCE）500,000美元1投资的EB-5移民投资者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他通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进行投资，·.2 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Pub. L. No. 102-395，106 Stat. 1828（1992年10月6日）。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使用。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我们驳回了上诉。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也未证明其汇往新商业企业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现提出重新开案动议。在动议中，他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该分类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1 申请人表示新商业企业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f)。
2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承认2017年3月，证券交易委员会对 及关联个人和商业实体提起诉讼，指控挪用EB-5资金。该程序仍在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待决。我们对其上诉及重新开案动议的裁决不依赖于起诉书中指称的指控。

.

关于Y-T-案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二、背景

根据新商业企业的商业计划和其他支持文件，新商业企业将汇集最多15,500,000美元EB-5资本，来自31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向创造就业实体（JCE）提供贷款，在华盛顿州建设一座100,000平方英尺的设施，用于制造、批发贸易或分销。该项目被称为 。新商业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表明， 将“ 由 拟建的 建筑物组成。 ”该协议解释称，EB-5资金将用于“ 融资和开发该 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翻新、改造和再融资现场现有建筑物 以及扩展/升级工业基础设施至该场地。 ”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时，申请人承认新商业企业未吸引31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相反，他声称自己是20名投资者之一，“ 他们汇集资金，通过改善园区、再融资1、2、3号楼并增加一座100,000平方英尺的4号楼，将 从三栋扩建至四栋。 ”他还表示，截至2017年3月，项目已“ 完全竣工 ”且“ 所有就业均已创造 ”。在上诉中，他主张一旦其申请获批，其“ 资金（将）从托管账户转入创造就业实体 ”，并且“ 实际上只是从新商业企业支付给已承担项目全部成本的创造就业实体 ”。然而，在动议中，他声称新商业企业并未将其汇款存放在托管账户中。相反，他坚持认为新商业企业已将资金贷给创造就业实体，后者已用这些资金完成项目。~

3 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包含排版错误，包括将申请人称为“

.

关于Y-T-案

三、分析

我们将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它缺少“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参见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无论如何，基于我们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

A. 创造就业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4 具体而言，他未能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其汇款提供给创造就业实体用于创造就业目的、资金符合过桥融资资格，或商业计划可信地说明该金额已创造或将创造至少10个合格雇员的全职职位。参见8 C.F.R. § 204.6(i)(4)；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9（Assoc. Comm'r 1998）；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裁决政策15-16（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6 USCIS政策手册G.2(O)(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 213（Assoc. Comm'r 1998）。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新商业企业已将其汇款提供给创造就业实体，在其书面论证意见B节下声称他“ 没有将她的[原文如此]投资放入[新商业企业]的托管[账户]，而是将资金直接投资于新商业企业，后者将资金用于现已竣工的项目。 ”作为支持证据，他提供了其律师的声明和 总裁的信函，以及已在记录中的文件。其律师在伪证处罚下声明，他“ 完全不知道[申请人]未使用托管账户 ”，并且“ 错误地陈述其资金存放在托管账户中，而实际上这些资金已直接投资于[新商业企业]。 ”总裁表示，“ 项目使用[申请人]的资金完成，这些资金从[新商业企业]贷给[创造就业实体]。 ”

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新商业企业已将其汇款贷给创造就业实体以完成项目的主张。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多份文件表明，在USCIS批准其申请之前，新商业企业不会接受其为成员或将其汇款从托管账户释放给创造就业实体。例如，根据新商业企业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第9页，5“ 一旦[投资者]收到其

4 我们还认定，基于USCIS尊重政策或司法创设的原则（如既判力或衡平法禁止反言），该申请不可批准。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这些认定。
5 虽然申请人未签署新商业企业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但他签署了认购协议，其第1页规定他收到多份文件——包括保密项目描述备忘录——供审阅。

.

关于Y-T-案

[原文如此] USCIS I-526批准且资金从托管账户释放给[新商业企业]后，[投资者]成为[新商业企业]的正式成员，其[原文如此]资金放入[新商业企业]使用的资金池。”此外，申请人和 均签署的新商业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第14页规定：“ [投资者]在[新商业企业]中的资本账户不得设立，[投资者]在[新商业企业]中的权益不得在法律上被承认，直至该[投资者]收到USCIS对其[原文如此]I-526申请的批准。”同样，申请人和 签署的新商业企业认购协议提及“ 托管 ”账户，并指出投资者“ 在收到投资者的I-526批准之前不得成为[新商业企业]的成员 ”，且“ 如果移民投资者未收到I-526批准……，投资者的资金减去适用费用应予退还。”新商业企业认购协议，1-2, 6。这些文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新商业企业会在USCIS批准其申请之前接受其为成员或将其汇款从托管账户释放给创造就业实体以完成项目。

此外，无论申请人的资金是否被存入托管账户，他都没有证明NCE将该资金借贷给了JCE。虽然银行文件确认他在2013年1月“ 向NCE汇出$501,500 ”，但这些文件并未显示NCE将其中至少$500,000的资金借贷给了JCE。记录中缺乏证明JCE从NCE获得的资本来自申请人的证据。在动议中，申请人提到“ ‘ JCE以NCE为受益人的$15.5百万信托契据 ’ ”，但NCE与JCE于2012年2月签署了该契据，比申请人2013年1月的汇款早了近一年。此外，根据NCE的商业计划，一笔$15.5百万的贷款需要来自31名投资者的投资。然而，申请人声称其仅吸引了20名投资者。因此，该信托契据无法说明NCE为完成项目向JCE借贷了多少金额（如有），也无法说明这些资金是否包含其至少$500,000的汇款。

此外，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在B节中述明，NCE尚未将申请人的汇款借给JCE。具体而言，其述明“ 此处的全部情况支持将作出贷款的结论。”（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同样，动议书面论证意见指出，JCE在没有申请人汇款的情况下完成了项目，并指出：“ 在本案中……JCE有能力承担费用，并仅凭十名投资者（不包括申请人）即可完成项目。”6 鉴于上述情况，记录（包括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并未证明NCE已将其汇款提供给JCE用于创造就业目的，无论这些资金是否曾存入托管账户。参见Izummi，22 I&N Dec. 第179页。

此外，在动议中，申请人并未具体质疑我们先前决定中的其他认定，包括其汇款不符合过桥融资的条件，以及NCE的商业计划连同就业创造预测文件未能可信地显示这些资金已经或将会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参见USCIS政策

6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USCIS批准了NCE的2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中10人的申请，并且NCE将这10名投资者的资本借给了JCE。

备忘录 PM-602-0083，同上，第15-16页；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G.2(O)(1)；8 C.F.R. § 204.6(i)(4)(i)(B)；Ho，22 I&N Dec. 第213页。因此，我们关于这些问题的推理和结论保持不变。

B. 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其于2013年1月汇给NCE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另参见Izummi，22 I&N Dec. 第195页（指出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申请人声称其资金来源于股票收益和就业奖金。他提供了一份来自中国某投资公司的证明，述明其在2006年至2010年间赚取了3,879,916元人民币（RMB），以及一份前雇主出具的收入报表，提供其在未指明的时间收到了1,400,000元人民币的奖金。然而，正如我们在决定中所讨论的，他未提交足够的文件（如银行记录）证明其实际收到这些款项，或证明其在将资金从中国汇至美国并最终汇至NCE之前一直将资金保留在其账户中。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其银行存折的复印件，但我们指出其中部分内容无法辨认，且他未提供该外文文件的完整英文翻译。参见8 C.F.R. § 103.2(b)(3)。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确认其实际收到投资收入或奖金。相反，他重新提交了已在记录中的文件，包括投资公司的证明，以及其银行存折的翻译摘要，该摘要未揭示其在相关期间的所有银行活动或账户余额。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解决我们先前决定中讨论的缺陷，因此不足以推翻我们的认定。

IV. 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因为其不符合动议提交要求。参见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此外，该动议将被驳回，因为其未提供新事实的文件证据，也未证明申请人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5(a)(2)。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T-，ID# 1509551（AAO 2018年9月5日）